

國民教育的政治矛盾

政教人

政治需要？還是學習需要？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定稿)第 1.1 段指出「特區行政長官於 2010 年 10 月發表的《2010-11 施政報告》，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這種背景之下誕生的科目，政治任務不言而喻。教育局一方面資助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出版最富爭議的「中國模式——國情教育手冊」，另一方面又批評當中的內容有偏頗。到底是有官員疏於審核？還是教育局一早已認同當中的內容而作出撥款？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第 1.4 段指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應與各學習領域/科目、相關學習經歷/活動、學生培育計畫、學校環境等互相配合，共同培育學生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達至整體課程宗旨，促進全人發展。」這種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學習經歷/活動的連繫方式，與現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何異？教育局只是將「德育及公民教育」修訂及重新包裝，使之獨立成科，美其名是為了回應社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的訴求，如今的社會訴求，你又聽到多少？

啼笑皆非的政治任務

高叫有責任「全面推行國民教育」的政府官員，竟將私立或國際學校豁免於「射程範圍」，難道就讀該類學校的中國籍學童就不需要國民教育了嗎？與此相映成趣的是，非中國籍的學童就讀資助或官立學校，卻要接受國民教育！由此可見，富裕家庭的學童可以免被國民教育，是否中國公民已不重要。這無疑製造另類政治問題和社會矛盾。

左右互搏，自打嘴巴

教育局一方面編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定稿)，賦予學校很大的空間和彈性，讓學校在愛國情懷光譜上予以定位，從而制訂其校本之教學內容、策略、深度和廣度，對香港現今的情況作出了最基本的回應；另一方面，卻資助單一機構去編寫非知識性的國民教育科教材。「特事特辦」的情況下，教育局已為科目教材內容出現偏頗埋下計時炸彈。

教育局過往不會資助宗教團體去編寫自己宗教的讀物，以避免教材內容出現特定的色彩和單一取向，教育局如今卻違反了一貫的資助原則，表現其對國民教育實施於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區缺乏應有的認知和政治觸覺。